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英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俞彪、俞英忠、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作为中英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中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 公司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需），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未经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上，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卫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丞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戴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小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马龙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戴丽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戴丽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戴丽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卫范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俞卫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俞卫忠

年 月 日